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陳秀如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話：02-23110574-233
電子郵件
：carol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藝研字第1010000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10000497_實施要點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101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26日起徵件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選資格：

- （一）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- （二）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二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- （一）教師組：1.戲劇劇本（101年為現代及兒童戲劇劇本）、2.短篇小說、3.散文、4.詩詞（101年為新詩）、5.童話。
- （二）學生組：1.戲劇劇本（101年為現代及兒童戲劇劇本）、2.短篇小說、3.散文、4.詩詞（101年為新詩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收件日期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完成後郵寄報名表及作品等資料，自101年3月26日至4月30日止，報名網站
<http://ed.arte.gov.tw/philology>。

四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）；洽詢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。



五、檢送本獎實施要點乙份，為擴大宣傳效益，請協助將本獎網站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：各社教機構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高中高職、高雄市立高中高職、各縣市立高中高職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中華文化總會、本館研究推廣組

101/02/14
14:01:37

裝

訂

線

